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赢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57）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而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无法顺利交割、董事会改选无法顺利完成、未来董事会席位发生对上海电气的不利变化或者王维东和许小菊未有效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则存在上海电气无法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的风险。

5、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上海电气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女士放弃表决权后，上海电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上海电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不足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和许小菊女士筹划股份转让事宜，拟向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9.73%的股份并涉及其他表决权安排，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19年11月11日，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许小菊女士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出具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在股权转让完成、上海电气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女士放弃表决权后，上海电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业绩承诺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7,680,62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上海电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安排等相关

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